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代表连续几年紧盯长三角科技创新不松劲

高质量办理推动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一件是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由安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一件是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由全国人大代表熊思东提出的建议。两件建议虽隔年提出,但关注的是同一件大事——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共同体。

作为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对于整合区域创新资源、促进区域协同创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长三角率先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出了《关于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纳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建议》《关于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建议》等多件重要建议。对于这些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科技部等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原则,认真研究,出台多项政策举措。

高位谋划提出建议

2018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会议确定研究规划长三角科技创新圈,并由安徽省牵头负责。随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上海、江苏、浙江发展改革和科技部门,委托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编制了《长三角科技创新圈规划(初稿)》,该文件是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基础。

2019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安徽代表团以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一件建议,建议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纳入国家正在编制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并在专项规划编制、机构设置、用人机制创新、建设要素保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同样身处长三角地区,“共饮一江水”的熊思东也十分关注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他的关注点更多放在人身上。在熊思东看来,实现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国家战略,最重要的就是人才。早在2019年,他就提出《关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科教一体化要先行》的建议。两年后,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他又提出了《关于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建议》。

“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熊思东认为,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是国家战略,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体系必须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有一席之地,否则就会缺乏最基本的根基、最核心的内容。吸引创新创业人才最重要的是要建立科技创新体系,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平台和机制这三要素,要用国家体系化战略来整合创新人才培养,把目



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对于整合区域创新资源、促进区域协同创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长三角率先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图为浙江湖州某科技公司工人在智能环保包装流水线上作业。CFP供图

前的科创平台特别是分布在长三角不同地区的平台打通。

认真办理落地有声

“您的建议非常及时,不但提出问题还给出了解决办法。很多想法跟我们正在着手的重点工作想到一块了。”让熊思东颇感意外的是,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后,还没闭会科技部负责同志就联系上他,对建议予以高度评价并告知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目前正在就此事做调研,很快将出台相关的措施。他的建议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此后,有关长三角科创的建议被确定为当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交由科技部主办、教育部、工信部等部门协办。办理前,科技部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分解落实任务并制定办理预案。办理过程中,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积极与代表沟通,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与代表深入沟通,形成答复材料。

“联系次数非常多。”熊思东告诉记者,他陆续接到相关办理单位电话,有的还不止一

次。此外,还受邀参加座谈会以及相关调研,甚至建议办结后还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征询新的意见建议。

2020年12月,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长三角三省一市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代表建议对支持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制定和落实《规划》发挥了重要借鉴作用,对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系列组合拳也陆续推出。2021年5月,科技部会同三省一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并在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期间揭牌。为强化长三角地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科技部还推动在三省一市布局国家实验室挂牌组建。

据悉,下一步,科技部还将持续按照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结合有关建议,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促进长三角在率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成效显现人民满意

“熊代表,国家出台的好多政策简直是我们量身定做的,真是想要啥就来啥,他们把情况了解得这么清楚。”不久前,一家科创型企业负责人联系到熊思东,言语之间充满了激动和兴奋。这也让熊思东更加有了履职的动力,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感,也更加积极主动地去做好后半篇文章。

政策落地之后,熊思东在浙江、江苏、上海都做了一些不同形式的调研。就在几天前,他又前往一家位于江苏省的科创型疫苗研发企业进行调研。让他欣慰的是,调研结果显示,现在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体系比原来要顺畅多了,要素流动也快多了,企业充分享受了政策的红利。

“基层人大代表对人民群众的呼声进行凝练并反映到国家层面,相关国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政策解决实际问题。这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熊思东说。

代表建议助力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 全国数据中心完成顶层布局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据规模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数据中心作为存储和计算数据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越发凸显。

自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持续关注我国数据中心发展问题,围绕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算力高效调度、东西部供需对接、网络优化升级、数据安全防护等提出建议。代表们普遍提到,数据中心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层面应加强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充分发挥我国体制机制优势,从全国角度一体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办理建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及时将相关建议转化为政策工具,全力推动我国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国数据中心完成顶层布局,“东数西算”工程顺利启动实施。

顶层布局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E级和10E级超级计算中心。

全国人大代表温暖认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作出的相关规划,为未来一段时期发展数据产业明确了总体方向。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数据产业的发展来看,整体布局有待优化。

温暖说,近年来,数据中心建设虽步入快车道,但规模总量大幅跃升的背后,难掩单体数据中心规模偏小现状,且布局相对分散。规模受限之后导致后期不易扩容,接连引起布局零散、迁移成本增加等问题。同时,国内中西部地区数据中心,空间距离引发的时延限制了市场需求响应速度。随着东部海上风能、氢能、潮汐能、LNG接收站等新能源发展,沿海地区或将以新能源优势撬动数据产业发展。

对此,温暖建议进一步强化长三角区域数据中心体系的顶层构建,充分依托长三角沿海地区能源供给丰富、气候适宜等优势,全面考量长三角对低延时高质量数据的爆发式需求,在沿海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高产高效”的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代表所提建议,在近年来逐步得到落实。目前,全国数据中心完成顶层布局。

2020年12月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基本完成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顶层设计布局。

“东数西算”工程顺利启动实施

2021年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所谓“东数西算”工程,是把东部地区的非实时算力需求以及大量生产生活数据输送到西部地区的数据中心进行存储、计算并反馈。

全国人大代表霍涛在调研时发现,在“东数西算”方面存在西部热、东部冷的现象,东部地区合作意愿不强。“虽然数据中心是耗能大户,但东部地区还是想把数据留在本地,并且数据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拉动本地经济。此外,东部地区外溢的需求还不太明显,大多数企业还处于观望阶段。”

霍涛了解到的情况,也被相关部门关注到。今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复函,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设立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

随着“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推进,相关地区迎来了发展机遇。截至目前,全国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新开工数据中心项目达60余个,新建数据中心规模超110万标准机架,项目总投资超4000亿元。其中,西部地区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6倍,投资总体呈现由东向西转移的良好趋势。

注重推动配套资源协同发展

着力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创新和集成新能源供给降低能耗;强化运维打造数据全产业链;着力打破数据孤岛,数据障碍;在国家层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针对数据中心发展中存在的

一些问题,代表们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

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的相关负责人感受到,推动全国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思路越来越清晰。

“我们深刻认识到,推动数据中心工作要强化系统思维,由过去关注单体数据中心建设,向数据中心与网络、能源、气候等配套资源协同发展转变,同时系统布局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数据要素流通、大数据应用、网络和数据安全等产业环节协同发展,统筹设计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发展路径。”该负责人说。

对于代表们在数据中心方面关心关注的新问题、新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做好调研工作,及时转化为有效政策工具,推动我国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充分为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该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加强网络设施联通。加快打通东西部间数据直连通道,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提高网络传输质量。

强化能源布局联动。加强数据中心和电力网一体化设计,推动数据中心更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支持技术创新融合。推动数据中心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强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和规模化应用。

推进产业壮大生态。推动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聚集落地,支持西部算力枢纽围绕数据中心就地发展数据加工、数据清洗、数据内容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立法资讯

代表建议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 保护罕见病患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罕见病严重危害广大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关于罕见病立法的呼声渐高。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议案认为,应保护罕见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加快罕见病诊疗及管理立法进程,全面提升我国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水平。

我国罕见病诊疗及管理起步较晚,关于罕见病的规定散见于意见、规章、制度中,主要涉及罕见病临床试验、审批等各方面,但这些规定较为零散且过于笼统,尚不能对罕见病药品的研发、审批和对罕见病的诊疗、管理提供有效的规范和指导。近年来,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法规和举措,促进罕见病的诊疗及管理。2018年5月,《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发布,以疾病目录管理的方式来划定罕见病边界,具有里程碑意义。但还存在着目录纳入决策过程复杂、纳入标准难统一等弊端,缺乏发布机制,不利于罕见病的诊疗和动态管理。

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首次将“坚持生命至上”写入规划的指导原则,比以往更加重视药品供应保障,并提出增强临床急需的儿童药、罕见病药品保障能力的具体目标。

议案认为,目前罕见病的定义、发现、认定、发布、诊断、治疗、药品研发及供给、医疗保障等各方面缺少法律的界定、约束和保障。建议尽快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在立法中明确相关内容,包括罕见病的定义、罕见病的认定及发布、罕见病诊疗体系规划建设与管理、罕见病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供给及激励政策、配套医疗保障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财政经费保障等内容。

新疆党政主要领导首次领衔督办 19件重点代表建议全部办结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其他党政领导同志领衔督办了19件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代表建议,目前已全部办结答复代表,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工作满意率为100%。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在自治区人大工作历史中尚属首次。

据介绍,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对各方面工作建议382件,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各常委领衔督办10件,自治区主席、各副主席领衔督办9件。重点建议的内容涉及推进依法治疆、加强基层治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繁荣振兴社区文化,促进兵地融合发展等方面。由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39家单位具体研究办理(其中主办单位18家,协办单位21家)。

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领衔督办的是关于坚持依法治疆着力构建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议。建议是由玛依努尔·吾满尔代表提出的,重点就加强党对依法治疆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提出了建议。马兴瑞多次对办理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亲自审定办理工作计划,办理方案,全程指导大数据答复工作。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督办的关于推进大数据与经济社会融合创新发展的建议,建议是由艾米拉古丽·阿布都代表提出的,重点就开展大数据顶层设计,推进大数据在经济社会中的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提出了建议。艾尔肯·吐尼亚孜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重点建议。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其他党政领导同志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引领带动各级各部门严肃认真对待代表建议,压实责任办好代表建议,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各单位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反复与代表共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做到每一件代表建议先沟通再办理,代表满意后再答复,受到代表的认可和赞许,实现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双提升”,让代表的呼声有回应,人民的诉求有着落。

据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制定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指导解决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中遇到的法律性、政策性、操作性问题,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重点建议督查督办,增强办理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和满意度。

“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谢章沪 邹晖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座谈会暨“公益诉讼江西行”启动会。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世忠、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云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世忠指出,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就加强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决定,是全省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以及各有关单位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把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与贯彻落实“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有机结合,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形成贯彻落实决定和开展专项活动的强大合力,不断完善全省公益保护体系。

田云鹏介绍了5年来江西省公益诉讼专项实施情况,并就全力贯彻落实决定提出要求。要在深化认识、精准把握上下功夫,在学习宣传、营造氛围上下功夫,在能动履职、增强实效上下功夫,在协同共治、凝聚合力上下功夫,增强系统观念,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通报了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的方案,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就决定的贯彻实施和配合开展好“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作了表态发言。